江苏省保护和促进台湾同胞投资条例

（2012年9月26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鼓励台湾同胞在本省投资，促进江苏与台湾两地经济合作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台湾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台湾同胞投资者）在本省投资的，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的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和损害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和投资收益。

台湾同胞投资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改善投资环境，提供有效服务，保障台湾同胞投资者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事机构负责台湾同胞投资合法权益保护的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台湾同胞投资和投资保障的服务、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和台湾同胞投资集中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台湾同胞投资权益保障协调委员会，负责协调解决台湾同胞投资权益保障的重大问题。台湾同胞投资权益保障协调委员会由有关部门组成，其日常工作由同级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事机构承担。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在台湾同胞投资集中的开发（园）区设立为台湾同胞投资者服务的机构。

第七条　台湾同胞投资集中的设区的市、县（市、区）可以依法成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活动，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台湾事务办事机构应当依法为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开展活动做好服务工作和业务指导。

第八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在本省投资设立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的，应当提交有效身份证明等文件，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有关审批、登记机关应当将审批、登记设立的台湾同胞投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的有关信息及时告知台湾事务办事机构。

第九条　实际出资人与登记出资人不一致，作为实际出资人的台湾同胞投资者请求确认其为出资人身份的，可以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请，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处理。

第十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在本省可以依法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全部资本由其投资的企业，也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形式。

台湾同胞投资者在本省可以依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

第十一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依法进行下列投资：

（一）合作勘探、开采、提炼或者开发自然资源；

（二）开展补偿贸易、加工装配、合作生产；

（三）购买股票、债券，或者以企业的股份、出资额投资及其他形式的参股；

（四）知识产权的开发和利用；

（五）购买、租赁或者承包企业；

（六）购置房产；

（七）取得土地使用权，开发经营；

（八）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

第十二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在本省投资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的产业政策、投资导向要求，有利于本省经济和社会发展。

鼓励和引导台湾同胞投资者在高新技术和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投资创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依法制定和公布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重点产业目录。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资的中小企业发展。

鼓励台湾同胞投资者在本省设立营运总部。

第十四条　鼓励台湾地区的银行、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机构依法在本省投资，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参股本省金融机构。

鼓励台湾同胞投资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融资租赁或者担保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担保服务。

第十五条　鼓励台湾同胞投资者在本省依法设立各种形式的研究开发机构，研究开发或者与本省其他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共同研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

第十六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享受本省颁布的投资及与投资相关的各项扶持发展的政策和服务。

第十七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可以依法申请专利、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农产品认证等，自主研发的科技成果可以申报科学技术奖。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可以依法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为台湾同胞投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的合格产品进入市场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合格产品进入本地市场，符合条件的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生产的合格产品出口销售与本省其他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享受同等政策和服务。

第十九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对投资获得的合法利润、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清算后的资金和其他合法收入，可以依法自主处置。

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以合法获得的境外人民币进行直接投资。

第二十条　对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国有化。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确需对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进行征收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和权限处理，并给予补偿。政府有关部门在拟订征收补偿方案时应当征求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意见。

征收实施前，征收方应当和被征收方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征收补偿包括被征收资产的补偿，因征收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等。需要搬迁的，征收补偿费用应当在搬迁之前足额补偿到位。

对被征收资产的补偿，不得低于征收决定公告之日的市场价格，并加计从征收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按合理商业利率计算的利息。

第二十一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个人及其随行家属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中的台湾同胞职工及其随行家属，可以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一定期限多次入出境手续和相应期限的暂住手续。

从其他省（区、市）口岸入境，在本省居住、工作三个月以上的，应当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暂住证件。

第二十二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个人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中的台湾同胞职工，可以依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参加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评审或者考试，取得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并可受聘从业或者自主创业。

第二十三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个人及其随行家属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中的台湾同胞职工及其随行家属，可以凭在台湾地区取得的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在当地公安机关按规定申领同类型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四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个人的子女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中的台湾同胞职工的子女在本省就学，与当地学生享受同等待遇，并可获适当照顾。

台湾同胞投资者经批准可以在台湾同胞投资企业集中的地区兴办台湾同胞子女学校。

第二十五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侵犯。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对台湾同胞投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进行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检查，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强制要求其参加各类培训、评比、考核活动，不得向其摊派、劝捐和非法收费。

第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公布与台湾同胞投资有关的规定、措施、程序等，及时公布和通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为台湾同胞投资者提供法律政策咨询。

第二十七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应当支持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支持工会开展工作，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和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就台湾同胞投资的相关事项，向当地人民政府、台湾同胞投资权益保障协调委员会、台湾事务办事机构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当地人民政府、台湾同胞投资权益保障协调委员会、台湾事务办事机构应当受理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回复办理情况，办理难度较大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回复。

第二十九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个人及其随行家属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中的台湾同胞职工及其随行家属，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法律援助服务。

第三十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与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发生的与投资相关的争议，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者经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照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当事人未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损害台湾同胞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台湾同胞投资权益保障协调委员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事机构可以向其所在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提出追究其责任的意见和建议，所在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办理并告知办理结果。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征收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或者不依照协议及时足额进行征收补偿的；

（二）向台湾同胞投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摊派、劝捐或者非法收费的；

（三）非法干涉台湾同胞投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自主生产经营的；

（四）其他侵害台湾同胞投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情形。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侵害台湾同胞投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台湾同胞投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遭受的损失，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三十三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以其在其他国家、地区所有或者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在本省投资的，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2年12月31日起施行。